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重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產品之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其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宣傳品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
-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
- 投資於指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追蹤誤差風險、集中風險及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等。
-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及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幣存款利率及匯率根據市場變化而不時調整，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上述利率及匯率優惠。請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本行職員查詢你可獲享的實際利率及匯率。優惠不適用於續存之定期存款，並不可與相同貨幣之其他利率或匯率優惠同時使用。如需在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價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基金投資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而言，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因素）之全文）。

債券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購買債券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債機構/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及相關文件。

結構性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前應先細讀及理解結構性產品，並按其個人情況，細心考慮結構性產品之投資是否適合投資者本人。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徵求獨立之財務及法律意見。賣回結構性產品並非一定可避免虧損，而結構性產品之流動性亦並非得到保證。結構性產品及/或有關掛鈎資產之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其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作(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及風險披露聲明。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即依賴該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譽。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倘若閣下購買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流通量風險 -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閣下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倘閣下試圖在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遠低於閣下就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支付的投資金額。

閣下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閣下將倚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股票 - 投資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股票。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於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更特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更特息」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有關此產品章則可向本行分行索取。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更特息」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保本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投資類別之重要資料概要、有關條款表、條款及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保本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二手市場債券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購買債券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債機構/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u>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推廣之條款及細則</u>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推廣期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現時持有優越尊尚理財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或推廣期內新開立/提升至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新客戶」）。
3. 優惠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更保留對下列優惠的任何事宜之最終決定權而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除另有指明外，優惠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享有職員優惠之人士、本行職員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優惠並不可以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6.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買賣港股佣金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9. 0.2%買賣港股佣金優惠將於客戶成功晉升成為優越尊尚理財客戶後之下一個曆月之第7個交易日起或證券戶口開戶日之下一個曆月之第7個交易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優惠只適用於經本行各自動化證券買賣渠道(不包括分行及專人接聽證券買賣熱線)成功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股之買入或賣出交易（「合資格證券交易」）。合資格證券交易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上市證券、i-Shares、外滙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透過恒生「股票每月投資計劃」買入或賣出之交易及新股認購。
10. 優惠以個別戶口計算。每單合資格證券交易佣金收費為交易金額之0.2%，最低收費港幣100元。優越尊尚理財客戶仍需就合資格證券交易繳付證券保管費、買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等。
11. 於此證券優惠生效後，只要客戶維持優越尊尚理財客戶身份，優惠將一直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12.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已享有本行不時釐定之特定佣金優惠之人士。

基金投資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13. 優惠推廣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優惠只適用於優越尊尚理財客戶透過本行分行或個人e-banking認購申請(包括透過「特級基金轉換服務」之基金認購)。
15. 優惠不適用於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iPower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請聯絡本行職員本認購費優惠所包括之基金/基金交易之詳情。
16. 優惠適用於優越尊尚理財客戶：
    a. 認購由本行代理之指數基金及對相關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的基金，可享實收1%認購費之優惠；
    b. 認購由本行代理之債券基金，可享實收1.2%認購費之優惠。此優惠適用之債券基金為「恒生基金超級市場」(hangseng.com/fundsupermart)內根據基金類別界定為「債券基金」之基金；及
    c. 認購由本行代理之其他類別的基金，可享實收1.5%認購費之優惠。有關此優惠適用之基金之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7. 於推廣期最後一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不會享有上述之有關認購費優惠，及該等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請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其他推廣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人壽保險優惠：
-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各分行職員查詢、參考有關宣傳單張或瀏覽hangseng.com/lifeinsurance。

定期存款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fcy。

外幣兌換服務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按揭服務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有關優惠條款及最新優惠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抵押透支服務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有關最新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重要事項
人壽保險計劃：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或單張並概以保單條款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HNW L 10/2020(TC)